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31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31 號函備查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6.19 台高(二)字第 0980102776 號函備查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1.01.03 臺高(二)字第 1000224863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960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9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生。
  -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七) 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 (八)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 (九)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
-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三)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四) 轉學生比照前一、二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

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 (一)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 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二)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 (三)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